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2575号

申请执行人张

被执行人吴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3民初8623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,经执行查明,本院曾以(2016)沪0113执2575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并扣押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浙C5A776之车辆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本院依法启动对上述车辆的评估拍卖程序,现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车辆进行了评估,评估价为人民币48,200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吴 名下牌号为浙C5A776之车辆。